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741 号）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照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41 号）（下称“通知书”）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事项，通过调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有关文件、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与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密切的沟通和讨论，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释义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和释义一致。

# 目录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4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0.35 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我会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3)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5,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 40%，占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总金额（7,650 万元）的 133.33%，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4、申请材料显示，在万盛达实业完成本次交易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和销售承诺的前提下，姚记扑克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届时万盛达实业与盛震持有的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万盛达实业及盛震同意通过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姚记扑克出售届时持有的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销量承诺未完成时，是否存在收购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5、申请材料显示，万盛达实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将其拥有的与扑克相关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就该等转	

让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此外，万盛达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与扑克生产、经营有关的 17 项境外商标权转让给万盛达扑克，万盛达实业已将办理境外商标权转让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递交有关境外商标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

6、申请材料显示，注册于中国的注册号为 835786 的商标，注册于越南的注册证号为 54033 的商标，注册于马德里协定国的注册证号为 1065977 的商标有效期已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后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间内，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万盛达扑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5.03 万元、18,289.23 万元和 18,672.4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0.05 万元、10,910.19 万元和 10,398.8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万盛达扑克的经营模式、存货结转条件等，补充披露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8

8、申请材料显示，截止现场清查日，2015 年全年的中档牌类销售约为 2.6 亿副，收益法评估时 2015 年全年中档牌类销售数量预测为 1.52 亿副。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 1000.22 万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39.7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销售扑克牌 1.55 亿副，2016 年预计销售扑克牌 3.08 亿副，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渠道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扑克牌数量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5

10、申请材料显示，万盛达扑克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6116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请

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效期，万盛达扑克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8

1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9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4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0.35 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我会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证监会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对于“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出于谨慎考虑，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中“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项目进行了调整，由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3,500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额1,800万元”。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表所示：

##### （一）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00
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	10,000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3,5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700
<b>合计</b>	<b>25,400</b>

#####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00
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	10,000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700
<b>合计</b>	<b>23,700</b>

本次调整共减少募集配套资金1,700万（全部为减少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后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3,700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与补流相关的用途所占用配套资金额度为11,8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补流的部分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9.79%，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上述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属于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上市公司上述对于募集资金的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其中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3.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上述对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且该等调整已经 2016 年 6 月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

以后的补充流动资金安排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3)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在姚记扑克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姚记扑克董事会可根据姚记扑克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姚记扑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前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 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 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内容符合《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基于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姚记扑克于2015年12月3日、2016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制定已履行姚记扑克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目前是否已达到调价触发条件以及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核查，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并未设置刚性的触发条件，而是由姚记扑克董事会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经核查，根据姚记扑克的说明，根据近期姚记扑克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初步测算，若启动调价，则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姚记扑克股票交易均价的90%预计与当前募集配套资金14.53元/股的发行底价差距较小。姚记扑克于2016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议案。

## **三、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对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底价全额募足，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8.85%	70,502,252	17.59%
姚晓丽	70,002,252	18.72%	70,002,252	17.46%
姚文琛	46,301,232	12.38%	46,301,232	11.55%
姚硕榆	42,002,252	11.23%	42,002,252	10.48%
邱金兰	34,002,252	9.09%	34,002,252	8.48%
万盛达实业	-	-	10,529,938	2.63%
其他股东	111,189,760	29.73%	127,500,840	31.81%
<b>总计</b>	<b>374,000,000</b>	<b>100.00%</b>	<b>400,841,018</b>	<b>100.00%</b>

注：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部分成员邱金兰女士和姚晓丽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邱金兰、姚晓丽预计在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870万股。截止本反馈回复公告日，邱金兰、姚晓丽尚未进行减持，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数按照姚记扑克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假设邱金兰、姚晓丽在减持期内减持1,870万股公司股份，则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3.48%，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该等减持行为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定，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受到调价机制的影响。

#### 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影响。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万盛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影响。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

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二）调价机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方案/（四）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底价调整机制”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四）调价机制”中补充披露。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5,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 40%，占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总金额（7,650 万元）的 133.33%，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中万盛达实业获得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0,200万元，交易对方2016年、2017年、2018年作出的业绩承诺总额为7,65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占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为133.33%。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式为先现金后股份，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万盛达扑克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万盛达扑克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万盛达扑克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果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不足补偿，则万盛达实业进一步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姚记扑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姚记扑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为保障交易对方能够顺利履行潜在的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股份对价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约定，在考核标的公司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及计算补偿金额时，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数据（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准。

除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审计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管理人员至标的公司，在财务上对其实行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标的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上述措施将有效降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超过其业绩承诺金额而带来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一）万盛达实业需要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达实业需要就交易标的增值部分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该部分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因此万盛达实业需要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本次交易发生的企业所得税。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扣除其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后，占比业绩承诺总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企业所得税 预估（注：）	扣税后现金	业绩承诺总额	扣税后现金对 价占业绩承诺 总额比例
万盛达实业	10,200	4,037.50	6,162.50	7,650	80.55%
<b>合计</b>	<b>10,200</b>	<b>4,037.50</b>	<b>6,162.50</b>	<b>7,650</b>	<b>80.55%</b>

注：现金部分按照投资成本  $5,000 \times 0.85 \times 0.4 = 1,700$ ，则现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为 8,500 万元，对应企业所得税预估为 2,125 万元；股权部分： $5,000 \times 0.85 \times 0.6 = 2,550$  万，股权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  $(15,300 - 2,550) / 5 = 2,550$  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每年股权部分的应缴所得税为 637.5 万元，考虑到股权锁定三年，则三年的所得税之和为 1,912.5 万元。

## （二）万盛达实业的资金需求

考虑到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较长，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对资金需求的安排。

## （三）万盛达实业的现金对价分三年支付

考虑到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分期支付，于姚记扑克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应向万盛达实业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7200 万元减去已支付意向金 3000 万元的差额暨 4200 万元；于姚记扑克 2016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及姚记扑克 2017 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姚记扑克应向万盛达实业分别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1500 万元。

由于设置了分期支付的条款，综合考虑万盛达实业的税负及资金安排，因此其现金支付比例较高较为合理。

## （四）参考 A 股市场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

选取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类似行业资产的案例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现金对价占比	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比例
1	蓝色光标	蓝瀚科技 96.32% 股权	55.18%	280.43%
2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100% 股权	65.99%	153.70%
3	群兴玩具	三洲核能 100% 股权	0.00%	0.00%
4	奥飞动漫	四月星空 100.00% 股权	63.73%	—
5	骅威股份	掌娱天下 100% 股权	30.00%	102.26%
		有乐通 100% 股权	30.00%	95.54%
6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100% 股权	50%	84.34%
7	万达院线	慕威时尚 100% 股权	30.00%	260.87%
8	姚记扑克	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	40%	133.33%

从上表的收购案例可以看出，目前上市公司收购中的现金比例设置较为灵

活，主要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也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范围。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中，姚记扑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考虑到各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时参考近期 A 股市场同行业收购案例的现金对价占比，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了 40% 的现金支付比例。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拟向万盛达实业合计支付的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为 133.33%，上述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现金对价占业绩承诺总额比例的设置处于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正常区间范围内。

###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首先，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大于现金对价，同时股份对价的锁定期设定为 36 个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障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其次，本次交易设置了现金分期支付的安排，进一步保证了未来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障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再次，万盛达内部重组实现后，万盛达实业与扑克生产、销售的核心技术人员全部转移到万盛达扑克中，上述人员均与万盛达扑克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在万盛达扑克具有任职的稳定性。同时，为确保并购后万盛达扑克原有团队的稳定性、经营及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其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对万盛达扑克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不变，并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为万盛达扑克调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和顺畅的保障。

最后，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合计划。对于娱乐用品行业相关的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维护和服务，上市公司将给予交易标的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而在除业务外的其他后台管理上，由上市公司



统一管理，以使得交易标的在公司治理上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具体来讲，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人员、文化、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 **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是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交易税费、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可比案例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比例、现金分期支付条款以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的安排均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方案/（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4、申请材料显示，在万盛达实业完成本次交易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和销售承诺的前提下，姚记扑克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届时万盛达实业与盛震持有的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万盛达实业及盛震同意通过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份等方式）向姚记扑克出售届时持有的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销量承诺未完成时，是否存在收购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及盛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姚记扑克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万盛达实业与盛震仍持有万盛达扑克 15% 的股权，其中万盛达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徐丽芳及盛震将继续担任万盛达扑克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企业股权、分享企业的剩余收益对于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来说是一个极为有效的激励机制，能够促使其尽最大的努力促进企业发展，并提升企业业绩。本次交易中，姚记扑克只收购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有利于实现姚记扑克与万盛达扑克核心管理人员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绑定交易双方的利益，可以更好的保护姚记扑克股东的利益。此外，虽然万盛达扑克在扑克牌的生产与销售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成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选的扑克行业六大知名品牌之一，但仍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等因素导致万盛达扑克的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减小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姚记扑克业绩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

司及盛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万盛达扑克完成业绩承诺和销量承诺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对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与盛震持有的万盛达扑克剩余 15% 股权的处置方式。根据姚记扑克的说明，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和销量承诺的前提下，姚记扑克尚无明确收购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安排。

### 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对于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有利于保持万盛达扑克经营的持续性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姚记扑克股东的利益；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和销量承诺的前提下，姚记扑克尚无明确收购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安排。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对于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有利于保持万盛达扑克经营的持续性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姚记扑克股东的利益；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和销量承诺的前提下，姚记扑克尚无明确收购万盛达扑克剩余股权的安排。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后续收购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方案/（六）后续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

5、申请材料显示，万盛达实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将其拥有的与扑克相关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就该等转让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此外，万盛达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与扑克生产、经营有关的 17 项境外商标权转让给万盛达扑克，万盛达实业已将办理境外商标权转让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递交有关境外商标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万盛达扑克拟受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一) 拟受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资料，万盛达实业已根据内部重组的要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将其拥有的与扑克相关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就该等转让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该等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注册商标					
1	835786	万盛达实业	16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948410	万盛达实业	16		200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3	1978875	万盛达实业	16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4	3150499	万盛达实业	28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5	3533250	万盛达实业	28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6	3533249	万盛达实业	28		201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7	5011071	万盛达实业	28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8	7107986	万盛达实业	28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9	6507047	万盛达实业	2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10	7414294	万盛达实业	2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11	8745938	万盛达实业	28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12	6977805	万盛达实业	28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13	10171799	万盛达实业	28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14	11025207	万盛达实业	28		2014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15	13838213	万盛达实业	28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16	8579247	万盛达实业	28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17	10058607	万盛达实业	28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18	3279111	万盛达实业	28		2014年1月21日至 2024年1月20日
19	5240500	万盛达实业	28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20	5576382	万盛达实业	16		2009年9月7日至2019 年9月6日
21	8745920	万盛达实业	28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22	9008935	万盛达实业	28		2012年1月14日至 2022年1月13日
23	9828129	万盛达实业	28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24	10171831	万盛达实业	28		2013年1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25	7552553	万盛达实业	28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 商标申请权

1	15852676	万盛达实业	28		---
2	15987878	万盛达实业	28		---

#### (二) 拟受让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万盛达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与扑克生产、经营有关的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转让给万盛达扑克，且已将办理该等境外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递交有关境外商标管理部门，该等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区域	注册有效期限
1	万盛达	万盛达实业	01387861	台湾	2009年12月1日至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1065977	日本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4047601	美国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1065977	韩国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	老人头图形	万盛达实业	960516	马德里协定 国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6	双 K	万盛达实业	54033	越南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7	双 K	万盛达实业	816835	马德里协定 国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8	万盛达	万盛达实业	3369749	美国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9	老人头	万盛达实业	3537382	美国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0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1065977	马德里协定 国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	万盛达	万盛达实业	924941	马德里协定 国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2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1065977	欧盟	审定通知
13	皇牌标志	万盛达实业	1065977	新加坡	公告
14	双 K 商标	万盛达实业	176042	越南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	大王商标	万盛达实业	182335	越南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6	双 K	万盛达实业	01712718	台湾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17	万盛达	万盛达实业	137954	越南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万盛达扑克拟受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仍处于转让过程当中，相关转让手续预计将于9月底前完成，且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费用由万盛达实业、万盛达扑克方面进行平均分摊，其中万盛达实业承担约35,000元，万盛达扑克各承担约38,000元。

##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万盛达实业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其说明，万盛达实业合法拥有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根据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不存在障碍。

根据万盛达实业出具的承诺，其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在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万盛达实业将继续维持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性(相关涉及的费用由万盛达扑克承担)，并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独占使用，万盛达实业承诺如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因上述转让过程中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而导致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作出补偿或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转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申请材料均已提交相关商标管理部门，在依据该等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所适用的中国、境外相关商标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后，万盛达扑克受让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万盛达实业已承诺在转让期间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独占使用该等商标并将赔偿万盛达扑克因该等转让过程中的商标导致的任何损失，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仍在转让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姚记扑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

根据万盛达实业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其说明，万盛达实业合法拥有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根据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不存在障碍。

根据万盛达实业出具的承诺，其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在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万盛达



实业将继续维持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性(相关涉及的费用由万盛达扑克承担),并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独占使用,万盛达实业承诺如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因上述转让过程中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而导致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作出补偿或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拟转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申请材料均已提交相关商标管理部门,在依据该等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所适用的中国、境外相关商标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后,万盛达扑克受让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万盛达实业已承诺在转让期间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独占使用该等商标并将赔偿万盛达扑克因该等转让过程中的商标导致的任何损失,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仍在转让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姚记扑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万盛达扑克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情况/(三)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完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6、申请材料显示，注册于中国的注册号为 835786 的商标，注册于越南的注册证号为 54033 的商标，注册于马德里协定国的注册证号为 1065977 的商标有效期已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后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上述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后的续展办理情况及有效期说明

根据万盛达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注册于越南的注册证号为 54033 的商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续期后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于马德里协定国的注册证号为 1065977 的商标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24 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境外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姚记扑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注册于中国的注册号为 835786 的商标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且万盛达扑克已于该注册商标到期前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续期申请，并向其递交了相关续期材料，相关续期手续预计将于 9 月底前办理完成。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根据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注册商标的续期不存在障碍。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万盛达扑克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期满前办理了续展手续，在符合相关商标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前述注册号为 835786 的商标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姚记扑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注册于越南的注册证号为 54033 的商标和注册于马德里协定国的注册证号为 1065977 的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而在符合相关商标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注册证号为 835786 的商标办

理续期手续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姚记扑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注册于越南的注册证号为 54033 的商标和注册于马德里协定国的注册证号为 1065977 的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而在符合相关商标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注册证号为 835786 的商标办理续期手续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姚记扑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万盛达扑克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情况/(三)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完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间内，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万盛达扑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85.03万元、18,289.23万元和18,672.4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00.05万元、10,910.19万元和10,398.8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万盛达扑克的经营模式、存货结转条件等，补充披露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包含在途物资)	21.76%	28.88%	31.62%	29.24%
在产品	5.21%	5.81%	5.72%	5.28%
库存商品	20.34%	21.00%	22.32%	14.27%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计	47.31%	55.69%	59.65%	48.79%
存货金额	103,577,925.76	103,988,414.64	109,101,901.14	98,000,535.00
营业收入	218,951,618.04	186,724,709.08	182,892,276.07	200,850,279.29

### 二、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

#### (一) 扑克牌行业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率特点

扑克牌企业在印刷扑克牌之前，需要将扑克牌专用纸进行三个月左右的物理改性。新出厂的纸张由于内应力不均匀，内应力集中区域容易形成皱折，生产出的扑克牌在平整度、弹性、耐折度等方面不稳定，从而影响扑克牌整体质量。扑克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过长期摸索及试验，总结出扑克牌专用纸的物理改性过程，通过三个月的物理改性能够有效提高纸张质量，从而保证扑克牌专用纸的质量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扑克牌企业原材料的周转天数通常在3个月左右。

扑克牌专用纸改性完成后，从投入生产到产成品入库全流程耗时约21天左右，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印刷扑克牌正面生产时间2天、存放2天—印刷扑克牌背面生产时间2天、存放7天—压布纹生产时间2天—上光生产时间2天、存放2天—成品包装线生产时间2天，当天入库。因此扑克牌企业的在产品周转天数约为21天左右。

## （二）万盛达扑克的存货周转率符合扑克牌行业生产特点

万盛达扑克存货周转率（模拟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包含在途物资)	3.38	2.74	2.53	3.31
在产品	16.32	14.36	14.02	16.02
库存商品	4.18	3.82	4.25	6.22
周转率小计	1.68	1.44	1.43	1.90
周转天数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包含在途物资)	106.40	109.55	142.03	108.81
在产品	22.06	20.89	25.67	22.47
库存商品	86.10	78.46	84.66	57.86
周转天数小计	214.57	208.90	252.36	189.14

综上所述，万盛达扑克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率符合扑克牌行业生产特点。

## （二）万盛达扑克库存商品周转率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

销售模式上，万盛达扑克的主要产品扑克牌为快速消费品，受众群体大的同时终端客户相对分散，因而较难实现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直接销售。在此背景下，万盛达扑克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由营销部与经销商对口接洽，将生产出的扑克牌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扑克销售给下游的零售商，最终消费者从零售商处购得扑克牌。

万盛达扑克的销售模式要求其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充分满足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同时，由于万盛达扑克对不同地区的产品采用不同花色作为区分、避免串货，因此其对各花色产品均需保有一定的库存量，一般需维持两到三个月左右库存商品，以满足销售需要，故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万盛达扑克库存商品周转率符合其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理，符合扑克牌行业存货的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天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扑克牌行业存货的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万盛达扑克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二） 测试过程

##### 1、 存货状况及库龄情况

天健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审核以及2015年11月对万盛达扑克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其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现场盘点时原材料保存较好，未存在减值迹象。

##### （2） 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4%	18.11%	18.98%	17.3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55%	3.50%	3.56%	3.14%

注：表中数据采用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万盛达扑克产品2013-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在17%以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价，未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迹象，相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也无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万盛达扑克 2013-2015 年度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天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万盛达扑克 2013-2015 年度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 **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2015 年，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扑克牌行业存货的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万盛达扑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2013-2015 年，万盛达扑克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扑克牌行业存货的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万盛达扑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8、申请材料显示，截止现场清查日，2015 年全年的中档牌类销售约为 2.6 亿副，收益法评估时 2015 年全年中档牌类销售数量预测为 1.52 亿副。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 1000.22 万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39.7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2015年销售数据和实现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万盛达扑克目前生产销售扑克牌共分为 2 类，分别为中档牌类和高档牌类。

截至现场清查日，万盛达扑克 2015 年全年中档牌类销售数量为 1.52 亿副，由于在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重组前，万盛达扑克及其母公司万盛达实业同时从事扑克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故该销量无法代表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实现情况。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对于未来收入状况（2015 年 11 月开始及以后年度）的预测依据万盛达扑克整合万盛达实业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后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进行。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现场清查日，万盛达扑克 2015 年度合并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口径销售数据：

销量（万副）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高档牌	406.52	360.93
中档牌	26,076.70	22,213.09
合计	26,483.22	22,574.02

其中：

#### （1）万盛达扑克销售情况：

销量（万副）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高档牌	273.54	227.95



中档牌	15,247.61	11,384.00
合计	15,521.15	11,611.95

(2) 万盛达实业销售情况:

销量(万副)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高档牌	132.98	132.98
中档牌	10,829.09	10,829.09
合计	10,962.07	10,962.07

综上所述,万盛达扑克 2015 年全年的中档牌类合并销售数量约为 2.6 亿副和万盛达扑克单体销售 1.52 亿副间的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2015 年实现利润的差异和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考虑内部重组后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万盛达扑克 2015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为 1,000.22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67.61 万元。而收益法评估中,对万盛达扑克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939.71 万元的预测,为不考虑万盛达实业扑克业务 2015 年 1-10 月盈利情况的数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盛达扑克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43.95 万元,与预测水平相符。

综上所述,申请材料中万盛达扑克 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 1,000.22 万元,与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39.71 万元的差异系单体报表与模拟报表的口径差异所致。

## 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销售数量与实现利润数据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独立财务顾问、东洲评估师已分别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评估说明》中补充说明了万盛达扑克 2015 年模拟合并报表口径销售数据,该等补充说明不改变评估依据及评估方法。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上述销售数量与实现利润数据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东洲评估师认为:上述销售数量与实现利润数据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东洲评估师已在《评估说明》中补充了说明万盛达扑克

2015 年模拟合并报表口径销售数据，该等补充说明不改变评估依据及评估方法。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七）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销售扑克牌 1.55 亿副，2016 年预计销售扑克牌 3.08 亿副，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渠道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扑克牌数量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和渠道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扑克牌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从在手订单情况看，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万盛达扑克在手订单数量约为 22.6 万件，万盛达扑克的订单周期为一个月左右（即收到订单为或者收到预付款内一个月内交货），则按照目前在手订单预测全年销售额为  $22.6 \times 12 = 271.2$  万件，而根据客户类型不同每件为 100、120 及 144 副，则分别对应全年预计销售为 2.7 亿副、3.2 亿副及 3.9 亿副，与评估报告 2016 年全年预计销售扑克牌 3.08 亿副相符。

从渠道情况看，万盛达扑克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扑克牌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国内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并通过间接出口的方式畅销东南亚。其产品材料采用优质扑克专用纸，工艺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配方，设备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四色胶印机，辅料采用日本进口油墨和国产环保型油墨；最终扑克成品手感好、耐折度优，在扑克牌市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扑克牌的销量通常和节假日有较强相关性，每年的重要节假日（如春节、国庆长假等）前后扑克牌销量均存在显著上升的情形，除节假日外的时间段扑克牌销量较为平均。扑克牌的品牌区域性较强，万盛达扑克主要销售区域为两广地区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其在该等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其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地区分部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部	10,596.43	49.59%	9,554.65	52.39%	9205.69	51.69%	8,895.31	49.87%
华	1,450.21	6.79%	1,194.66	6.55%	1,227.73	6.89%	1,926.82	10.80%

中								
西南	1,117.22	5.23%	974.80	5.35%	937.49	5.26%	875.23	4.91%
东北	242.84	1.14%	231.96	1.27%	126.45	0.71%	303.97	1.70%
西北	177.40	0.83%	145.77	0.80%	134.61	0.76%	165.99	0.93%
华北	9.61	0.04%	4.10	0.02%	116.39	0.65%	25.71	0.14%
海外	7,773.44	36.38%	6,130.03	33.62%	6,061.25	34.03%	5,644.43	31.64%
合计	<b>21,367.14</b>	<b>100.00%</b>	<b>18,235.97</b>	<b>100.00%</b>	<b>17,809.61</b>	<b>100.00%</b>	<b>17,837.46</b>	<b>100.00%</b>

万盛达扑克目前生产销售的扑克牌共分为中档牌类高档牌类 2 类，本次评估中收入主要按上述 2 类进行分类预测。

万盛达扑克 2015 年销售扑克牌 1.55 亿副，为未考虑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情况下的数据。由于万盛达扑克报告期内进行了内部重组，整合了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故在收益法评估预测中，考量到万盛达扑克已实现对万盛达实业扑克业务相关资源的整合，故未来收入状况依据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进行预测。

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通过过去几年的渠道积累，截至现场清查日，2015 年全年的中档牌类合并销售量约为 2.6 亿副，2014 年全年合并销售量约为 2.1 亿副。万盛达扑克认为其产品销量 2016 仍将延续 2015 年的增长势头，主要源于海外市场业务有较大幅度提升以及过去几年针对仿冒万盛达扑克的打假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评估师认为该预测较为合理。考虑到未来年度随着市场逐渐饱和，评估师对未来年度扑克销售增长率考虑逐年递减进行预测。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万盛达扑克 2015 年中档牌类销售量相较 2014 年增长 19.30%，2016 年中档牌类销量预测较 2015 年增长 15.05%。2017 年至 2020 年中档牌类销量预测较上年分别增长 18%、16%、14% 和 8%。

高档牌类相对于中档牌类包装更为精美，其目标群体为对价格敏感性较低的客户群体。万盛达扑克高档牌类产品销售过去 3 年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相较于中档牌类扑克销售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8%（2015 年 1-10

月)。鉴于高档牌类销售基数相对较小，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万盛达扑克预计未来高档牌类的销售比例将大幅上升，2015年相较2014年实现121.54%的增长，故评估师本次预测2016年高档牌类销售增长率约为101.86%，以后年度增长率预测则逐年降低，2017年至2020年预测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40%、30%、20%和9%。

##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万盛达扑克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扑克牌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东洲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万盛达扑克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扑克牌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2015年销售数量数据差异系统口径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东洲评估师已在《评估说明》中补充了说明万盛达扑克2015年模拟合并报表口径销售数据，该等补充说明不改变评估依据及评估方法。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七）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

10、申请材料显示，万盛达扑克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6116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效期，万盛达扑克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万盛达扑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效期情况说明

经核查，根据万盛达扑克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6116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该登记表未明确列明有效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510号《审计报告》及万盛达扑克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万盛达扑克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将其所生产的扑克牌销售给兰溪市日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外贸经销商，并由该等外贸经销商出口至东南亚地区，万盛达扑克并不直接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万盛达扑克无需办理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该等对外贸易相关手续办理与否不会对姚记扑克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盛达扑克无需办理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故该等对外贸易相关手续办理与否不会对姚记扑克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万盛达扑克无需办理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故该等对外贸易相关手续办理与否不会对姚记扑克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万盛达扑克所获业务资质/(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中补充披露。

**1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故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分为未考虑配套融资与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两种情况加以讨论。

**一、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000,000 股，公司本次将发行 10,529,938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4,529,93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8.85%	70,502,252	18.33%
姚晓丽	70,002,252	18.72%	70,002,252	18.20%
姚文琛	46,301,232	12.38%	46,301,232	12.04%
姚硕榆	42,002,252	11.23%	42,002,252	10.92%
邱金兰	34,002,252	9.09%	34,002,252	8.84%
万盛达实业	-	-	10,529,938	2.74%
其他股东	111,189,760	29.73%	111,189,760	28.92%
<b>总计</b>	<b>374,000,000</b>	<b>100.00%</b>	<b>384,529,938</b>	<b>100.00%</b>

注：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部分成员邱金兰女士和姚晓丽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邱金兰、姚晓丽预计在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1,870万股。截止本反馈回复公告日，邱金兰、姚晓丽尚未进行减持，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数按照姚记扑克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假设邱金兰、姚晓丽在减持期内减持 1,870 万股公司股份，则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63.48%，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该等减持行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持有上市公司 262,810,2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27%，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68.35%，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相应股份。则公司将发行 16,311,08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000,000 股，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公司本次将发行 10,529,938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841,01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8.85%	70,502,252	17.59%
姚晓丽	70,002,252	18.72%	70,002,252	17.46%
姚文琛	46,301,232	12.38%	46,301,232	11.55%
姚硕榆	42,002,252	11.23%	42,002,252	10.48%
邱金兰	34,002,252	9.09%	34,002,252	8.48%
万盛达实业	-	-	10,529,938	2.63%
其他股东	111,189,760	29.73%	127,500,840	31.81%
<b>总计</b>	<b>374,000,000</b>	<b>100.00%</b>	<b>400,841,018</b>	<b>100.00%</b>

注：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部分成员邱金兰女士和姚晓丽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邱金兰、姚晓丽预计在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1,870 万股。截止本反馈回复公告日，邱金兰、姚晓丽尚未进行减持，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数按照姚记扑克目前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假设邱金兰、姚晓丽在减持期内减持 1,870 万股公司股份，则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60.90%，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该等减持行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持有上市公司 262,810,2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27%，本次发行



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65.56%，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五人，故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五人，故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41号）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汪洋暘  
汪洋暘

胡瑶  
胡瑶

